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HENAN KELONG NEW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497.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迪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5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新乡市科隆大道 61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电话	0373-506 8196
传真	0373-506 82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longenergy.com
电子邮箱	xnydsh@hnkl.cn

（二）主营业务情况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科隆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氢氧化镍等电池正极材料，以及锌银电池、镍镉电池、锂电池等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终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产品、储能设备、轨道交通和军事装备等领域。

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客户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方面，公司与 LGC、L&F、JFE、优美科、国轩高科、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方面，公司主要致力于服务军事装备和轨道交通领域，先后承担了“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电源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十三五”装备预研共用技术项目等，其中“蛟龙号”项目 2017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三）核心技术

序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	--------	------	--------	------

号				
1	粒径控制技术	通过设计特殊的反应釜结构,控制共沉淀过程中的结晶 pH 值、反应温度、氨水浓度等,实现对共沉淀速度和结晶速度的控制,制备粒径大小可控的前驱体;通过稳定控制材料粒径大小,可以实现功率型、能量型、功率和能量兼顾型的不同材料要求	三元前驱体、镍系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2	颗粒形貌控制技术	通过调控沉淀剂和络合剂比例、反应温度、陈化条件等,优化反应过程中的合成工艺,实现对材料结晶颗粒的形貌、生长方向控制,可以实现满足材料在高温、低温多种环境下的稳定性能	三元前驱体、镍系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3	元素掺杂技术	通过对不同元素的沉淀条件、沉淀工艺研究,优化共沉淀技术,在反应中掺杂铝、锆、钛、镁等多种过渡元素,改善前驱体的稳定性、耐受性、容量性、安全性等	三元前驱体	自主研发
4	金属异物控制技术	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增加不同类型的除磁设备,降低前驱体中可能存在的其他金属异物,提升三元前驱体的安全性	三元前驱体	自主研发
5	正极材料包覆技术	根据不同的正极材料特性,对颗粒表面进行纳米级包覆,在正极材料颗粒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的包覆层,提高正极材料的循环性能、稳定性等	三元正极材料、镍系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6	球形正极材料烧结技术	配合前驱体颗粒形貌控制技术,控制特定的烧结气体氛围和烧结温度,减少球形正极材料在烧结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颗粒粉化问题,提高正极材料的循环寿命	三元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7	单晶正极材料烧结技术	单晶前驱体配合特殊的添加剂,通过调节烧结工艺,减少形成正极材料过程中的形变,从而提高正极材料的压实密度、安全性和循环寿命	三元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8	电池超低维护技术	通过采用特殊添加剂,提高电池正、负极活性物质利用率,降低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的电解液的分解;并设计电池系统自动补液装置,延长电池系统维护周期,减少了电池系统使用维护成本	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	自主研发

9	低温高功率电池制备技术	通过在正极板浸渍工序添加特殊材料进行湿法掺杂，提高电池低温充电效率；采用低电阻值、高吸液能力特殊微孔隔膜，提高电池低温放电能力；达到军事装备领域超低温放电的技术要求	镍镉电池、锌银电池	自主研发
10	耐超高压锌银电池制备技术	通过添加特殊粘合剂、优化隔膜材质，减少锌银电池气体析出，保持超高压环境下正负极微观结构稳定；运用压力补偿技术，实现深海载人潜水器等高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锌银电池	自主研发
11	主动式热管理系统技术	通过微通道热交换技术、夹层式换热技术、以及相关集成设计，高效管理电池系统的热量，保证电池系统的温度均匀，有效提高电池系统的安全性	电池系统	自主研发

（四）公司研发水平

1、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部门		研发职责
一级部门	中心研究院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针对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
二级部门	材料研发中心	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
	电池研发中心	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31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 13.05%。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高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提供了人才保证。

（3）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1	单晶 NCM811 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研发	通过对湿法共沉淀合成技术优化，控制镍钴锰结晶元素分布，制备出适合单晶化需求的小粒径 NCM811 前驱体；通过元素比例优化、烧结气氛、粉碎方式、表面处理工艺等改进，开发出高分散性、良好高温循环、高安全性能的单晶 NCM811 正极材料	小批量试生产
2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烧结工艺优化研发	通过对固相扩散烧结机理研究，优化配锂混料、烧结温度、气体氛围、烧结时间、装填量等参数，开发出适合自动化生产线大规模烧结技术，满足高镍正极材料能量密度、结构稳定、电化学性能和安全性能日益提升的要求，并实现与生产集控中心的数据共享	小批量试生产
3	电池资源回收再利用工艺研发	针对废旧电池中的镍、钴、锰、锂等资源进行回收和再利用，与公司前驱体生产联动，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方案验证
4	固态锂电池及其正极材料研发	针对固态锂电池对正极材料的特殊需求，针对性的开发固态电池制备技术研究，掌握适用于固态电池体系的正极材料及产业化技术，提前进行产业化技术储备。	方案验证
5	轨道交通用锂电系统研发	轨道交通用电源系统锂电化是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满足该领域不断升级和应用范围扩大的需求，通过对电池系统热电结构及应用一体化设计，开发混合动力机车、纯电动机车、高铁动车组、隧道工程专用车等电池系统，满足轨道交通领域的不断升级换代的发展需求	方案验证
6	军用特种装备车锂电系统研发	基于长期的军方合作基础，通过参与客户项目的联合设计，在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不断改进优化并全方位满足客户技术需求的电池系统方案。跟进研制并进行首套样件的测试，满足军用混合特种车辆等的供电需求。	方案验证
7	军用航空锂电系统研发	针对军用航空特定应用需求，开发飞机用锂电池系统及其智能充放电控制系统等，推动军用锂电系统在航空领域的应用及传统电池升级	方案验证

（五）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03-31 /2019年1-3月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流动比率（倍）	1.23	1.37	1.12	1.22
速动比率（倍）	0.96	1.07	0.91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3	54.48	71.12	6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0	43.46	59.51	5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2.28	2.68	2.91
存货周转率（次）	0.87	4.88	5.26	3.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05.15	10,876.11	10,091.83	11,73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5	2.93	2.60	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8.82	4,449.39	3,677.56	4,90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53	3,330.19	3,101.51	4,246.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7	3.12	2.88	3.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8	0.17	-0.11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0	0.01	-1.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21	1.58	7.4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也在军事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从事提供电池及电池系统的业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及其上游材料、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将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产品主要配套在军事装备及轨道交通领域使用，国家的军费支出以及基建项目投入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公司在军事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电池及电池系统配套业务规模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能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领域。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作为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其市场快速发展。2019

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完善补贴标准和清算制度，营造公平环境。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及营业收入等。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销售量从2014年的7.5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5.6万辆。但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和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仍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制约。如果未来受到产业政策变化、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客户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作为五大工程之一，要求着力突破大型飞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高端装备技术。随着中国制造的战略落地，我国在军费支出、公共交通事业方面的投资也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限制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政策出台，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回落、政府财政紧张导致军事支出减少，相关领域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上述领域配套的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三元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前景向好，三元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新企业加入，同时现有的三元锂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作为高端三元锂电池正极及前驱体供应商，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三元正极及前驱体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二次电池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银、镍板等。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经营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53.09 万元、46,110.82 万元、51,039.90 万元和 8,090.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28.20%、33.19%和 26.51%。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诸多风险，出口地政治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64,675.45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部分经营情况较差客户，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全额计提，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较大实际损失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占用更多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

8、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4.80%，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8.3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

9、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且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74.24 万元、29,035.72 万元、42,373.41 万元和 42,451.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4%、14.48%、20.31%和 18.37%。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且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入，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下游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太行电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但如果未来发生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程序或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知识产权的相关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三元前驱体市场和军事装备、轨道交通领域配套二次电池市场均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有 75 项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保护。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在国内外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者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济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6,244,67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6,244,67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1,223,375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旭、江李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旭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19）配股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978）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600683）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600368）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江李星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57）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项目协办人	是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曹淦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启超、张扬、苗正、夏孙洲、郑龙娜、王腾飞、饶骏廷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淦，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至今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负责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30396）、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743）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工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10、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科隆新能源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面向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战略；同时，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

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规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2,497.8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06,244,675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

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于2015年8月1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

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42,497.8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06,244,675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06,244,675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 发行人预计市值

① 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	投资时间	投前估值	新增投资金额
1	先进制造	2016 年 12 月	12.50 亿元	2.50 亿元
2	国创新能、前海投资、重庆慧林、涌泉汇裕、智林投资	2017 年 5 至 6 月	15.00 亿元	老股转让
3	战新基金、智健投资、国创新能、道泰信贯、龙盛九号	2018 年 4 月	18.00 亿元	3.25 亿元

② 市盈率法估值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 3,330.19 万元，综合考虑科创板整体估值情况、科创板锂电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最为接近的容百科技（688005.SH）估值情况，谨慎确定科隆新能源的市盈率为 40-50 倍，估值为 13.32 亿元至 16.65 亿元。

(2) 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且收入大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77.56 万元和 4,449.3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5,878.11 万元。

科隆新能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间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王旭、江李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 7883

传 真：010-8512 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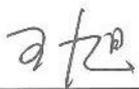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担任科隆新能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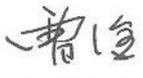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旭	江李星

项目协办人:


曹淦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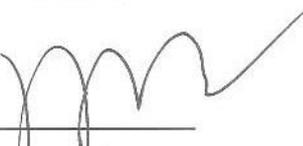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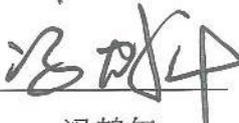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